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2023年省级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西宁市林长制考核奖励项目（包1）（第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胜亚磋商（服务）2024-042-1号

合同编号：QHSY-2024-042

包号：包1

合同金额（人民币）：壹佰壹拾壹万柒仟伍佰元

采购单位（委托方）：西宁市林业站

成交供应商（受托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盖章）

磋商日期：2024年12月19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12 月 19 日青海胜亚磋商（服务）2024-042-1 号项目（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为 1117500 元（壹佰壹拾壹万柒仟伍佰元）的项目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7. 市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本项目借助数字政府建设成果以及 5G、物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建设集森林资源管护、科学决策、责任制考核、林业政务管理服务于一体的高效、共享、智能的“西宁市林长制考核奖励项目”，推动西宁市林业信息化系统互通、数据互通，利用可视化看板进行数据展示，实现西宁市林业“一网通管”，提升森林资源监测监管水平。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功能参数 |
|----|---------|--|
| 一 | 智慧一张图 | |
| 1 | 组织体系专题 | 可在地图加载市、县、乡、村四级责任区网格信息，并可实现责任区展示与资源统计的联动展示。（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按照不同林长级别的责任区对责任区公示牌、林长、护林员、其他相关人员的信息进行统计展示，并可根据责任区的切换进行联动展示。 系统支持点击某个林长或者进行责任区选择后，可在地图中展示对应责任区的所在位置和范围，并可实现资源数据、人员数据、生态感知数据的联动。 |
| 2 | 森林资源专题 | 基于多年的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数据，对市域范围内的森林资源进行统计分析，从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林地面积等主要指标的数值、周期变化进行展示。 支持发布后的森林资源概览信息的综合展示、查询、地图加载、属性查看等功能。森林资源管理以本区域林业二、三维一体化为基础，以林业大数据为支撑，实现林地面积、有林地面积、森林面积、人工林面积、森林覆盖率、活立木总蓄积量、森林蓄积量等信息展示。（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
| 3 | 草地资源专题 | 基于国土三调数据，建立草地资源专项分布数据可视化专题，展示区域内草地资源类型与分布情况、草地植被覆盖度情况（提供系统功能截图）、草地生物量情况，提供生态环境变化影响因素分析，包括生产力下降、土地风蚀沙化、水土流失、沙尘暴等对生态系统退化的影响。 |
| 4 | 湿地资源专题 | 针对林业湿地资源统计信息进行二、三维可视化信息进行展示，以大数据融合技术为传统监管业务赋能，对保护区重点关心的水资源保护、物种多样性管理等提供信息化支撑，对保护区重点任务管理、巡护管理等提供统一的信息提示，辅助实现从发现问题到解决问题的管理闭环流程。 |
| 二 | 责任区管理 | |
| 1 | 组织体系管理 | 通过获取全市管护网格，支持责任区网格一张图加载、漫游、放大、缩小；支持按行政区划过滤责任区网格一张图，例如可以显示加载全市范围责任区网格一张图，也可以显示加载某乡镇范围内责任区网格一张图，还可以显示加载某行政村范围内责任区网格一张图。支持点击地图交互，查看某个网格的详细信息。支持获取当前行政区域内责任区统计数据：下辖责任区数量，林长、护林员等相关人员统计数量及责任区档案信息，并支持直接点击进行责任区信息编辑。（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
| 2 | 责任区地图管理 | 支持对当前系统中责任区进行绘制、新增、合并、修边、删除等操作，系统提供操作指引，逐步引导用户进行操作。（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
| 3 | 公示牌管理 | 制作林长制公示牌二维码，通过扫码可查看林长制公示牌信息详情及其他资源情况。 |

| | | |
|---|--------|---|
| 三 | 林长履职管理 | |
| 1 | 林长履职统计 | 通过统计图表对市、县、乡、村五级林长日常工作采集、存储和分析,包括林长信息、级别、参会次数、巡林次数、解决问题次数等(提供系统功能截图)。通过量化评估和综合分析,通过图表、报表等多种方式将统计结果直观呈现,方便管理者进行查看和分析。林长履职统计功能可以帮助林业机构实现了解林长的工作情况,及时发现问题隐患,促进工作任务的顺利完成;根据分析结果,制定科学的工作计划与相关政策,实现整体管理效益的提升,为实现全面绿色发展提供了新的保障。 |
| 2 | 林长令 | 统筹展示林长令发布信息,帮助业主对林长令进行查询、编辑、发布等管理手段。 |
| 3 | 林长会议 | 通过会议列表,对林长日常会议进行管理,对日常工作进行留存,便于后期林长绩效考核关联作为依据。 |
| 4 | 林长巡林 | 通过GIS地图展示林长在线位置,统计林长巡林人数、时间、距离等维度信息,并且通过问题解决列表直观获取林长巡林过程中及时发现和处理的林业管理问题和隐患,真正体现林长制发挥的重要意义。 |
| 四 | 林业巡护管理 | |
| 1 | 巡护地图 | 系统支持按照市、县、乡、村四级对林长/护林员信息进行展示,并可按照行政区划或者责任区可对林长/护林员进行搜索查询。林长/护林员的信息支持按照全部/在线/离线/巡林中/离线等维度进行分类展示。(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基于天地图底图、GPS实时定位,系统支持各级林长查看责任区范围内的林长、护林员实时位置分布情况一张图展示。 支持查看责任区范围内的护林员、林长基本信息、巡护时长、巡护距离、上报事件、巡护轨迹上图等。 系统支持上级林长查看当前级别及下级责任区的林长/护林员的巡林/巡护任务和巡林/巡护记录、林业事件、林业事件处置情况统计图、发现明细。 支持上级与责任区范围内的林长、护林员进行实时语音通话、视频通话,开展实时交流和工作指挥。支持单人通话和多人会议两种及时通讯模式。 |
| 2 | 签到记录 | 展示护林员历史签到情况的统计信息,支持通过责任区、护林员姓名等条件对签到记录进行筛选,支持查看护林员签到位置。 支持记录护林员巡护中的签到数据统计,包括:签到时间、签到人员、所属行政区划、签到地址、签到图片、签到说明、签到是否有效等。 系统支持按照时间、行政区划、责任区对于责任区及下属责任区的护林员签到统计情况进行筛选查询。并支持按照某一固定日期对签到人数、未签到人数、签到总次数、有效签到总次数、无效签到总次数进行统计。 系统支持在地图上查看签到详情,包括:签到点位信息、签到时间、签到人员、签到是否有效等。 |
| 3 | 巡护记录 | 系统支持上级林长可查看以列表形式记录统计的下级护林员巡护情况,列表展示信息包括:巡护人、巡护开始时间、巡护结束时间、巡护时长、巡护距离。 护林员的每条巡护记录支持查看详情,可在地图上查看该护林员的该条巡护轨迹。 列表信息支持按照行政区划、巡护人姓名、巡护时间区间等维度进行查询。 |
| 4 | 巡护任务 | 系统支持上级对下级护林员下达的巡护任务、下级林长下达的巡林任务可进行分类的展示、管理和查询等。包括:任务状态、任务类型、任务标题、任务下发时间、任务截止时间、是否逾期、任务开始时间、任务结束时间、发起人、执行人等。 支持按行政区划、发起人姓名、任务状态、时间等条件查询时间管理列表。 |
| 5 | 绩效考核 | 系统通过护林员绩效考核标准自动计算区域内护林员综合月度绩效,并进行展示。可依据每月的绩效考核分数设置对应的激励措施,提高护林员的积极性。 |
| 6 | 林业事件 | 系统支持对护林员、林长通过手机端上报在巡林/巡护过程中发现的所有异常事件的展示、管理和查询等。 林业事件支持按照全部事件、待处置事件、处置中事件、已处置事件。 支持展示和管理下辖区域护林员上报的所有林业事件的基本信息、事件状态、事件处理流程等;系统支持对草管员在巡护过程中上报牛羊数量以及针对草畜平衡情况发现的所有异常事件的上报、林长通过手机端在巡护中进行查询、管理等。 支持按事件类型、事件状态、时间等条件查询时间管理列表。 |
| 7 | 发现明细 | 系统支持对林长/护林员在巡林/巡护过程中发现的明细进行统计展示,包括:明细类型、上报时间、所属行政区划、地址、上报源类型、上报人等。 并可在地图上加载某条明细的上报位置,并可查看上报明细的详细描述,包括:明细描述、明细图片、明细视频、明细音频。 |
| 8 | 签到点管理 | 系统按照行政区划或者责任区对本级或下级的签到点进行管理,支持在线在地图上对签到点进行管理,签到点可分为上级对下级下达的自定义签到点和全域签到。并可按照责任区级别进行分类统计。 |

| | | |
|----|-----------|---|
| 9 | 巡护围栏管理 | 系统按照责任区对本级或下级巡护围栏进行范围界定，支持直接在地图中对巡护范围进行绘制。 |
| 10 | 绩效考核标准管理 | 系统支持按照责任区级别分别对各个责任区的林长巡林/护林员巡护的绩效考核标准进行统计，并可实现按照行政区划、责任区、年度、月份进行搜索选择。（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系统支持在线对于各个责任区的林长巡林/护林员巡护的绩效考核标准进行制定，包括各个责任区的林长/护林员巡护登录情况、签到情况、巡林情况、任务完成情况等进行指标和分值的自定义。 巡护考核分数支持从系统中按月度自动读取数据并可进行自动评分，实现自动考核。 |
| 11 | 数据统计 | 系统支持按照责任区对林长巡林/护林员巡护工作过程中涉及到的登录数据、签到数据、巡林数据、巡林任务数据、林业事件数据、发现明细数据等维度进行统计分析，这些统计分析的维度可自主勾选，生成统计报表。统计分析结果可按照固定日期或者时间区间、责任区、行政区划对林长巡林/护林员巡护工作进行统计分析。 系统支持按照人员对林长巡林/护林员巡护工作过程中涉及到的登录数据、签到数据、巡林数据、巡林任务数据、林业事件数据、发现明细数据等维度进行统计分析，这些统计分析的维度可自主勾选，生成统计报表。统计分析结果可按照固定日期或者时间区间、责任区、行政区划对林长巡林/护林员巡护工作进行统计分析。 关于林业巡护数据对接全国护林员联动系统，由市级林业局向省级林业局提出，省级林业局向上级申请对接接口，完成林业巡护数据的对接。 |
| 五 | 绩效考核管理 | |
| 1 | 考核指标体系管理 | 系统可实现按照年份根据市、县历年的考核指标在系统中自定义考核指标体系。可实现对历年考核指标的考核指标设定自定义、考核年份自定义、考核资料上传时间自定义、考核评分时间自定义。在考核指标设置好后可进行发布和取消发布的操作，并可查看当前和历史考核指标的详细信息。对于未发布的考核指标支持修改和删除操作。 考核指标可分为主观考核指标和客观考核指标，对于主观考核指标，考核时需要手动填写考核分数，对于客观考核指标可与系统中的数据进行绑定，做到自动化考核，同时在考核时可对客观考核指标的分数可适当的进行人工手动调分。 |
| 2 | 考核评分管理 | 系统支持在考核指标设定完成后，在考核评分的阶段，各个考核指标关联设定的职能部门可有针对性的对考核指标结合各个下级责任区上传的佐证资料进行考核打分。 |
| 3 | 被考核评分管理 | 系统支持下级责任区区长在年度考核开始后，可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上级发布的年度考核指标上传对应的佐证资料，佐证资料的上传可根据考核指标中的评分项进行对应上传。并可在相关的考核部门考核前对考核资料进行删除、修改。 |
| 4 | 数据统计 | 系统支持在年度林长制考核完成后，对下级责任区的考核评分进行公布排名。排名展示可以统计图和统计表的形式进行展示。并可在统计表中查看考核评分的详细信息。（提供系统功能截图）下级各责任区可通过考核统计了解到本责任区的年度工作有哪些不足。上级领导亦可对年度林长制工作的成效有着直观地了解 and 认识。 |
| 六 | 资源管理 | |
| 1 | 森林防火监测 | 平台通过国标协议将视频监控资源进行整合接入、统一管理；实现基于“一张图”对所有监控点进行统一管理，视频数据的互联互通与资源共享，满足视频监控日常监测和报警即报的需求。 |
| 2 | 本底资源 | 通过系统后台上传，建立准确规范的物种专题数据库，对保护区内旗舰物种、珍稀动植物等本底资源规范化管理。充分掌握保护区动物资源、植物资源等重点保护对象情况，明确保护区、保护目标，为实现保护计划、制定保护措施与开展科学研究、生态科普等提供基础资源和发展方向。 |
| 3 | 自然保护地信息管理 | 实现自然保护地功能边界划分，保护区森林资源、草地资源、湿地资源落地上图。（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
| 4 | 病虫害管理 | 病虫害管理提供病虫害防治主管部门巡护相关管理功能，构建直观可视、互联共享、上下协同、安全可靠综合管理模块。实现对病虫害巡护人员工作规范管理。支持设置病虫害巡护点，支持查询统计巡护人员基本信息、巡护点巡护频次、巡护轨迹以及病虫害工作任务管理。 |
| 5 | 古树名木管理 | 运用物联网、地理信息、北斗/GPS 技术，建立古树名木管理系统，实现责任区统计、古树名木列表展示、古树名木监测，古树名木地图呈现、古树名木数据维护、古树名木硬件设备绑定、古树名木二维码查看。 |
| 七 | 巡护 APP | |
| 1 | 首页 | 1. 天气信息 通过位置授权，支持定位用户当前位置及用户当前位置的气象信息。 2. 消息中心 通过消息中心查看系统消息信息，点击自动跳转相关应用。 3. 公共信息 支持查看公共信息，包括通知公告信息、系统发布的相关行业政策、时政新闻等内容。 |

| | | |
|---|------------|--|
| 2 | 林业资源 | 支持通过行政区划、责任区查看各类资源数据；通过手动调节地图大小查看资源图斑及详情。也可通过资源专题分类提供资源分布等统计功能。 |
| 3 | 责任区管理 | 1. 组织体系管理 支持查看本区域及下级区域的组织架构，人员数量；支持查看组织体系中负责人信息、联系方式等信息，支持一键拨号、发送短信等，提供林长、科技服务人员等全范围人员的查看功能。 2. 公示牌管理 查看电子及实体公示牌详细数据，可通过 GIS 地图获取实体公示牌实际位置信息，展示区域内公示牌统计数据及公示牌详情展示内容，获取公示牌图片及二维码，向外部提供使用。 |
| 4 | 林长履职管理 | 1. 林长履职 通过林长日常工作总览，展示林长会议、巡林、解决问题等统计信息；通过列表展示区域内所有林长日常工作开展情况 2. 林长令 林长令用于各级林长查看已发布的林长令信息。 3. 林长巡林 为林长提供巡林数据展示，可查询、统计所有下级林长的日常巡林情况，支持线上发起音视频电话沟通。 |
| 5 | 考核评价管理 | 查看考核与被考核详细信息，支持在线提交考核评分。 |
| 6 | 巡护管理 | 管理部门通过移动端查看护林员巡林信息，获取在线护林员列表，直接在线拨打音视频通话。护林员进入移动端可直接进行签到、巡护、上报三种操作，降低护林员使用门槛。 |
| 7 | 事件处置管理 | 通过地图查看林业事件信息，通过事件类型、发生位置等信息进行后续处置。 |
| 8 | 病虫害管理 | 病虫害防治巡护人员，可在 app 上完成病虫害巡护点打卡、轨迹上传、病虫害事件上报和任务执行；管理人员可在 app 上进行病虫害工作任务的下发。 |
| 9 | 我的 | 1. 个人中心 个人信息、头像、密码等设置修改。 2. 账号安全管理 支持账号登录密码的修改，支持账号绑定手机号码修改。 3. 帮助中心 通过帮助中心，可以查看 APP 使用常见问题及解决方案，同时可以通过帮助中心查看 APP 用户手册。 4. 意见反馈 通过意见反馈对 APP 提出使用意见和优化建议等内容。 5. 清理缓存 通过清理缓存能够清理 APP 的本地缓存内容。 6. 设置 通过设置可以查看 APP 访问权限和权限状态，并跳转移动端系统权限设置；同时可以检查本地版本与最新版本，选择是否更新版本。 |
| 八 | 林草业务基础支撑平台 | |
| 1 | 统一服务底座 | 统一使能平台作为底层基础支撑平台，向下管理多重数据信息、建立消息分发机制、为业务系统的 GIS 组件应用提供方案，向上为业务提供连接接口，保障信息传输通道。使能平台在建设中为多个业务系统提供综合配置能力，作为基础平台实现统一用户管理、统一权限配置、统一消息推送等服务场景，解决信息孤岛、数据独立等问题，致力于在林业信息化领域打造科学化、智能化管理模式。包括统一安全管理、统一消息推送、统一信息维护。 |
| 2 | 能力支撑服务 | 提供 GIS 地图服务，实现图层、图例理，支持比例尺、复位、缩放、清除等基础工具。 |
| 3 | 物联管理服务 | 通过打通物联感知设备的协议，基于不同的应用场合选用适用的中间件技术。对接物联感知设备的 API，迅速打通不同系统间的对接。通过事件服务集群，提高并发物联感知信息处理效率，保证系统稳定运行。支持各类物联感知设备通过主机接入，支持接收报警信息，支持报警信息的联动，地图联动。支持各类智能设备接入，支持前端设备人脸识别、火情识别等智能报警信息接收。支持绑定视频通道，绑定视频通道后，支持查看关联的视频和回放。 |
| 九 | 数据中心 | |
| 1 | 基础数据采集与梳理 | 对数据实现全面管控，为大数据应用分析提供数据管理保障。实现对西宁市林业数据从采集、存储、整合与计算的全过程的端到端实时监控、管理、审计、质量控制等管理。 |
| 2 | 数据库建设 | 按照“统一集中、高度共享”的思路和“一数一源、准确唯一”的原则，充分参考国家级、省级数据库建设标准，完成西宁市林长制考核奖励项目的数据库建设。 对数据的分类进行管理，提供建库设计，一键生成物理库表，在标准分类树上进行模型分类的新增、修改、移动、删除； |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 1.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十二、中标通知书



青海胜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根据“2023年省级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西宁市林长制考核奖励项目（包1）（第二次）”（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胜亚磋商（服务）2024-042-1号）评审小组的评审推荐，贵公司被确定为本次采购项目包1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1117500.00元，交付期：合同签订后2024年12月31日。

请按照采购文件及其合同条款要求、投标承诺，在30日内与西宁市林业站办理签订书面采购合同等相关事宜，合同签订后5日内须到我公司进行备案。

青海胜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9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张立法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工行城东支行开发区分理处



任高平

联系电话:

账号: 280601839000666628

联系电话: 18997192117

签约时间: 2025年1月
合同备案部门: 青海胜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杨少杰
合同备案时间: 2025年1月24日



QHSGG2500038CGN00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及其附属设备，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设备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使用,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 装箱清单, 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验收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 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和验收的所有费用, 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 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 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 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 现场交货,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日期: 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 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 并制作验收记录, 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 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 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 直至开箱验收合格, 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 双方应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 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检测计划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 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 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 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 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 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设备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汇票或现金。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

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

方履行本合同的责 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 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